

國立東華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茂昆(楊副校長維邦代理)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	鄭副校長嘉良	白教務長亦方(陳慧鳳秘書代理)	
王研發長立中	李學務長大興	呂副學務長傑華	褚國際長志鵬
劉總務長瑩三	林院長信鋒	林院長金龍	張院長德勝
黃院長宣衛	吳院長天泰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羅主任寶鳳	李主任維倫	黃主任振榮	高主任台茜
蔡主任秘書裕源	陳主任艷凰	張主任美莉(謝彩君組長代理)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 廖專員瑞珠

壹、主席致詞：

本日校長至立法院開會，故由本人代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已確認完成並公告。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訂定本校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之送審規定。
- 二、本校 IRB 委員會目前尚於評估建置中，有關計畫研究倫理審查均委由校外單位進行審查。
- 三、目前委託審查單位計有：臺灣大學、彰化師範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2年11月25日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會議決議，擬修正第五點，將審查與淘汰機制，訂定與母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符。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案由：增訂「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20078808函辦理，設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生活、學習及就業方面之問題，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
-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20078808號函第五點說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推動績效將納入教育部大專院校訪視特殊教育指標。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各系所導師費之編列原訂依照各系所註冊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但為使計算標準更符合實際運作狀況，確實涵蓋導師實際協助輔導之學生數，故修正第六條第一項，將「註冊學生人數」更改為「就讀學生人數」。就讀學生人數包含外籍生、僑生，而大一新生選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分組授課學士班審查通過者，其歸屬於選讀之學程或系所。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30分。

國立東華大學 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科會推動非生物醫學類而涉及人類研究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以提升本校研究人員對於研究倫理議題之認知及重視，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規定適用範圍：
 - (一) 申請國科會101年度及其後年度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且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 (二) 配合國科會試辦方案，對「人類研究」採廣義之定義，以「人類」為對象(不論是單一個人或群體)，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進行系統性或學術性的知識探索活動者，皆屬「人類研究」之範疇。
- 三、 與本校完成簽署委託審查協議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為本校指定之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涉及人類研究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將專題研究計畫送請研究倫理審查，並得自行選擇送審之研究倫理審查組織。
- 四、 專題研究計畫由委託審查研究倫理組織辦理研究倫理審查者，依該單位審查流程辦理。
- 五、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輔導要點」)。

二、目的：

為強化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輔導機制，整合教育資源，精進師資培育工作，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

三、對象：

凡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稱為公費生，其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四、輔導機制與要點

(一)組織：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輔導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花師教育學院院長及公費生所屬學系之系主任等為委員。

(二)輔導機制：輔導歷程分養成、實習、檢定考試與分發服務三個階段，說明如下：

1. 養成階段

(1)錄取：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參閱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並由教務處列冊，納入學籍管理。其他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皆依據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2)雙導師制：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皆由各學系安排導師負責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等，並評定操行成績；各相關學系之輔導機制，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導師負責師資培育課程及公費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3)個人學習檔案：在雙導師與授課教師之指導下，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應包括年度學習目標之訂定與考核、課輔經驗之個人省思手札、教案教具之構思與設計、相關輔導之記錄與省思，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備查。

2. 實習階段

(1)受領公費期滿後一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1) 檢定考試：公費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至原提報之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五條及提報公費名額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3) 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規定之情事，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五、審查與淘汰機制

公費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 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遭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四)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未達 72 小時，或未於寒暑假期間至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相關公立學校，從事見習或教學輔導工作至少 2 週。

(五) 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未能通過至少一項「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中教不適用)。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六、淘汰缺額之遞補

公費生如因淘汰而產生缺額時，得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請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辦理遞補甄選之，並於兩個月內依據「公費生甄選簡章」之程序，由自費生甄選遞補並報部，俟教育部正式核定且完成遞補手續後，始受領公費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七、公費生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生活適應、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並維護身障生受教權益，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078808 號函辦理，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第二條 特推會設置委員 15-21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各處室、中心、院、系、所主管代表。

(二)教師代表。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第三條 特推會之職掌如下：

(一)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四) 協調各處室、中心、院、系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五) 協調各系提供身障生甄試名額。

(六)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七)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八)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特推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4.11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4.25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導師由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之，院長為該院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管為該系所之系所主任導師。
- 第三條 為推動導師輔導工作，各系（所）應成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
- 第四條 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由系（所）主任、系（所）導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導師輔導工作之協調。
主任委員由系（所）主任導師擔任之，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 第五條 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訂定及修正系（所）導師制實施方式。
二、安排導師、生編組（班）方式。
三、推薦系（所）優良導師。
四、系（所）導師鐘點費與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六、協調該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七、協助系（所）導師進行導師工作項目。
八、規劃及督導其他有助於推動導師輔導之工作。
- 第六條 本校導師經費編列原則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完竣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依全校各系（所）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惟選讀全英語授課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審查通過者，則歸屬於選讀之系所或學程），編列導師經費總額，包括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師生活動費、優良導師獎勵經費以及各系（所）之導師費。
導師費包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比例由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自行分配，其項目如下：
一、導師鐘點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
二、導師生活動費：用於各系所、班級或小組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
- 第七條 擔任導師之教師由本校發給導師鐘點費，每學期各核發一次，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周內彙整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主計室核撥。院主任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不再另支領導師鐘點費，但另擔任導師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導師工作項目為：
一、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
二、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討論以及其他有關生活之指導。
三、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

四、以個別或團體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

- (一) 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
- (二) 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
- (三) 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
- (四) 解決特殊及重大問題；
- (五) 處理意外或緊急事故；
- (六) 生涯規劃；
- (七) 人際或情感困擾。

五、導師必要時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以了解其生活狀況，或協助其解決困難。

六、導師每學期就每位導生至少於導師工作記錄系統中填寫 1 次紀錄。

第九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導師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及心理諮商輔導規劃委員會委員。

第十條 系所導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時不得擔任導師職務，由系所另聘適宜人選擔任。

第十一條 導師之工作績效應列入教師升等評審及教師評鑑時之評審要項之一。

第十二條 表現優良之導師應給予適當之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以下空白----